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履歷詳情	21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主席)(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閻潔華女士(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14日辭任)
袁紅兵先生(於2025年10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白潔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副主席)(於2025年10月14日調任)
曹玉奇女士(於2025年8月4日辭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5年10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白潔女士(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江浩先生(於2025年10月28日辭任)
李靜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謝慶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於2025年10月28日辭任)
白潔女士(於2025年10月28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2月19日辭任)
李靜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麥天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袁紅兵先生
謝慶豪先生
白潔女士(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2月19日辭任)
陳金樂先生(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江浩先生(於2025年10月28日辭任)
李靜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韓金峰先生(主席)(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曹玉奇女士(於2025年6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8月4日辭任)
閻潔華女士(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14日辭任)
袁紅兵先生(於2025年10月14日辭任)
白潔女士(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2月19日辭任)
江浩先生(於2025年10月28日辭任)
李靜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周晨先生(於2025年5月22日辭任)
葉昇先生(於2025年5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27日辭任)
袁紅兵先生(於2025年10月14日辭任)
韓金峰先生(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陳駿軒先生(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周晨先生(於2025年5月22日辭任)
葉昇先生(於2025年5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27日辭任)
陳駿軒先生(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

核數師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利津縣城
區利一路111號
金鳳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東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72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jintaienergy.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iii)買賣其他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3.9億港元，較2024年同期（「**同期**」）約12.8億港元增加約8.93%。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19.33百萬港元（2024年：約19.96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0.63百萬港元或約3.14%。

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約為11.4億港元（2024年：約12.0億港元），同比減少約5.0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受地緣政治及(i)烏克蘭與俄羅斯以及(ii)以色列與伊朗的軍事衝突影響，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仍然備受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不同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場份額、優化產品組合及物色新供應商，以盡量降低該等挑戰所帶來的影響。上述策略的實施卓見成效，且能源貿易業務的表現較同期保持相對穩定。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本集團已經與中國國內12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個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並且於本報告日期成功引入了600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1)按年度向園區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為園區企業提供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3)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

於報告期間，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5.03百萬港元（2024年：約18.90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將於日後繼續貢獻經濟利益，並為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帶來新機會。

其他業務，包括鑽井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於2021年8月10日，本集團已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簽訂油井鑽井服務協議，以提供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748百萬元。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的63個油井的新鑽井服務因而延遲，且於本年報日期尚未開展。

為進一步豐富業務，本集團於同期收購了兩家從事(i)農產品如乾辣椒、糖及粟米；及(ii)螺紋鋼貿易的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投資商機，以進一步擴展業務並實現業務多樣性。

於報告期間，農產品貿易、螺紋鋼貿易及軟件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203.81百萬港元、約32.10百萬港元及零（2024年：分別為約21.68百萬港元，約34.68百萬港元及約1.0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農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的整年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2026年，預期全球經濟滯脹的風險將會上升，整體市場狀況仍不明朗。本集團預計仍將面臨重重挑戰，如俄烏軍事衝突持續導致石油及石化產品價格波動，以及經濟不確定性。

1. 能源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開發新的能源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機會，以加強能源業務及增強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努力與大型國有企業開展業務合作以盡量減少能源業務風險。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全球石油價格波動情況。

2.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本集團成功開展了石化能源行業「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業務，且自其開展以來，與國內12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家實體簽署了合作協議，攜手建設金泰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本集團已引入了不少於600家企業進駐數字產業園。本集團計劃運營30個數字產業園，引入2,000家以上企業進駐。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數字貿易產業的客戶基礎，以求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3. 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石油勘探及開發業務等各個領域的新投資商機。

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評估各種發展機會，通過部署更多資源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抓緊市場潛力並擴大其收益來源，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深信，長遠而言，我們可達致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13.9億港元(2024年：約12.8億港元)，較同期增加約8.9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農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的整年確認。

經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成本約為27.66百萬港元(2024年：約30.45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9.15%。該減少與報告期間毛利減少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8.07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1.02百萬港元增加約64.09%。

每股虧損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3港仙(2024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1港仙)，較同期減少約15.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06百萬港元(2024年：約25.2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52.02百萬港元(2024年：約65.5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17，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1.26。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約為17.81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列)：約16.64百萬港元)。上述銀行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以修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7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第四份補充契據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初步將於2027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將繼續按每年8%計息。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其他借款)的本金及應付利息賬面值約為163.61百萬港元(2024年：可換股票據約146.83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2024年：4,455,020,888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42.41百萬港元(2024年：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59.88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428%(2024年(經重列)：約273%)，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181.42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列)：約163.47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2.41百萬港元(2024年：約59.88百萬港元)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從事任何具槓桿效應的或衍生安排。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實施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與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89名僱員(2024年：92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34百萬港元(2024年：約17.72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按彼等之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已與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SP)(「**Win W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Win Win其後已於2020年5月4日將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轉讓予Qilu International Funds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SP)(「**Qilu**」)。初始到期日為2020年7月17日及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4港元。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已與Qilu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為求(a)將換股價修訂為0.134港元；(b)按照換股價的修訂修訂換股股份的數目；(c)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d)利息付款日期應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於2020年10月23日，有關批准補充契據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為求(a)延長到期日至2022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b)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7月17日。於2021年10月20日，有關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為求(a)將截至2022年7月18日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總額12,337,857.56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110,952,907港元，總計123,290,764.56港元，視為新的尚未償還本金額；(b)自2022年7月19日起，將利率修改為年利率8.00%；(c)延長到期日至2025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d)利息付款日期應為2025年7月17日。於2023年5月5日，有關批准第三份補充契據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簽訂了第四份補充契據及可換股票據。第四份補充契據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將於2027年7月17日首次贖回，而直至結算日為止，票據的本金及利息將繼續按每年8%計息。除上述事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其他借款)的本金及應付利息賬面值約為163.61百萬港元(2024年：可換股票據約146.83百萬港元)。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0月20日、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5月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2021年10月4日、2023年4月19日、2026年5月19日及2026年6月17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交易

鑽井服務

於2021年8月10日，本集團與北京華燁訂立有關於中國惠安油田的鑽井工程施工協議（「**惠安油井協議**」）。根據惠安油井協議，本集團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

韓金峰先生（「**韓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其64%實際權益）。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韓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的表兄，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惠安油井協議尚未進行。

有關惠安油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2024年：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於企業管治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水平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以具社會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準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並規定本集團的運作程序及政策。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袁先生擔任。考慮到所有董事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與董事會成員磋商後作出，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於2025年8月15日，袁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閻潔華女士（「**閻女士**」）獲委任接替其職位。自此之後，本公司不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主席)(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閻潔華女士(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14日辭任)
袁紅兵先生(於2025年10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白潔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副主席)(於2025年10月14日調任)
曹玉奇女士(於2025年8月4日辭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5年10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白潔女士(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江浩先生(於2025年10月28日辭任)
李靜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2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充足的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以及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屬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知識，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之政策、策略及決議案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集團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袁紅兵先生擔任。考慮到所有董事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與董事會成員磋商後作出，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於2025年8月15日，袁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閻潔華女士獲委任接替其職位。自此之後，本公司不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歷，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彼等獨立。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事務而涉入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另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方式參與。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相關事項列入議程。本公司通常須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所有主要議程項目須具備全面簡介檔，該等檔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分發。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以作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聲明其利益並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訂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報告期間，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次數	1	8	4	6	6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主席)(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2
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3	不適用	2	N/A
閻潔華女士(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14日辭任)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袁紅兵先生(於2025年10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	4	不適用	不適用	3
白潔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副主席)(於2025年10月14日調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曹玉奇女士(於2025年8月4日辭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運偉先生(於2025年10月17日辭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1	8	4	6	6
麥天生先生	1	8	4	6	6
白潔女士(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3	1	2	2
江浩先生(於2025年10月28日辭任)	1	5	2	4	4
李靜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5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3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間，主席已在其他執行董事或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10月14日起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10月14日起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白潔女士(「**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為期三年。

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持續服務協議。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第C.1條訂明，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項目／ 會議及／或閱讀 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資料
韓金峰先生(主席)(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
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
白潔女士(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行政總裁)	✓
袁紅兵先生(副主席)(於2025年10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謝慶豪先生	✓
麥天生先生	✓
李靜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	✓
曹玉奇女士(於2025年8月4日辭任)	✓
閻潔華女士(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14日辭任)	✓
陳運偉先生(於2025年10月17日辭任)	✓
江浩先生(於2025年10月28日辭任)	✓

董事會表現評估

董事會認為，定期進行董事會表現評估(「**董事會表現評估**」)是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的關鍵要素。董事會表現評估的目的是衡量董事會的問責性、透明度及效能，並最終旨在找出有待改進之處，以及推動持續改進管治程序。評估範圍將涵蓋多個方面，包括：(i)董事會的運作及組成；(ii)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關係；以及(iii)資訊品質與決策品質。

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4的規定，董事會表現評估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未進行董事會表現評估(審視董事會組成及技能的情況除外)。董事會表現評估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通過考慮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之前提下，按照甄選準則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兩名女性董事會成員並實現了性別多元化。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視員工多元化為維持可持續增長及營運成功，以及推動本集團整體優秀表現的重要元素。本公司致力營造具包容、多元及互助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僱員不論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種族、民族、宗教、性傾向、殘疾或其他適用法律所保障的特徵，均獲重視、尊重及公平對待，享有平等機會。本公司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及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出現任何形式的偏見、歧視、騷擾及暴力行為。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條件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董事會或會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並且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財務申報程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監察審核程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謝慶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於2025年10月28日辭任)

白潔女士(於2025年10月28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2月19日辭任)

李靜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

本公司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以下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所提出之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
-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之問題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準備；
- 審閱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麥天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袁紅兵先生

謝慶豪先生

白潔女士(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2月19日辭任)

陳金樂先生(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江浩先生(於2025年10月28日辭任)

李靜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程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下股份計劃的事宜。彼等獲授權負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為吸納及挽留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儘管薪酬待遇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員工所屬部門溢利掛鉤，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護本公司穩定、積極性及富才幹的高級管理隊伍之貢獻良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及商討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審議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於本集團的時間投入、職責及其他僱傭情況；
- 審閱董事之表現；
- 審閱及商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
- 審閱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 審議及批准提名董事之薪酬組合及現任董事之續約；及
- 審閱及批准僱員加薪建議。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本身薪酬於會議上參與投票。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年度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至1,500,000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韓金峰先生(主席)(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曹玉奇女士(於2025年6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8月4日辭任)

閻潔華女士(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14日辭任)

袁紅兵先生(於2025年10月14日辭任)

白潔女士(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2月19日辭任)

江浩先生(於2025年10月28日辭任)

李靜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考慮新任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誠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及商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及商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審議獲提名董事之委任及現任董事之續約；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審議重選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概無成員於大會上就其重選董事投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於報告期間所履行職責之非全面概要如下：

- 設立、批准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設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政策旨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董事的程式載於本公司提名政策項下。公司秘書將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中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並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時用作參考的因素包括切合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的誠信聲譽、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董事會多元化以及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方面。提名委員會將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監控職能

董事會一直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就是否需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營運管理架構簡單，董事會直接負責於整個報告期間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而並無另外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獨立顧問」）以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間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從而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獨立顧問已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其相關風險。獨立顧問的報告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其進行審核。獨立顧問亦提供內部審計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董事會亦檢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之足夠性，並認為上述各項均足夠。

董事會意欲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計及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本公司亦實施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該政策訂明董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人員於處理內幕消息時需履行之責任及需保持內幕消息於正式披露前之保密性的措施及程式。其亦根據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董事會訂明及時披露任何重大內幕消息之指引。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資料，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促使本公司不會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外聘核數師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計服務	1,300
其他非審計服務	15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書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所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彼等之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式)，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6樓
2601-2603室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輕鬆、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

本公司已審閱溝通政策，本公司鑒於以上所述認為其有效。

公司秘書

周晨先生於2025年5月22日辭任公司秘書。葉昇先生於202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2025年10月27日辭任公司秘書。陳駿軒先生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陳駿軒先生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為陳先生的主要聯絡人。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章程檔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履歷詳情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48歲，自2025年10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韓先生為本公司目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

韓先生在油氣勘探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以及於產業投資、創新管理及市場開拓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能力。韓先生亦現任香港雲鼎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陳金樂先生，39歲，自2025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能源產業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現任東營市中恒偉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東營國安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白潔女士，42歲，自2025年12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白女士於2008年畢業於中央音樂學院，獲聲樂與歌劇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獲香港大學金融與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白女士曾於2009年至2010年任職於中國國家歌劇院。彼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北京彼達興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監督、協調、合約執行及售後服務。彼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行政、人事及後勤事務。自2020年起，白女士擔任香港雲鼎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負責行政、人事及北京辦事處事務。

非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47歲，自2025年10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袁先生在投資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及彼為遠創資本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資本+」、「互聯網+」、物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亦為國盛生態電商產業控股集團董事會主席。袁先生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獲委任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袁先生亦分別自2023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日起獲委任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65歲，自2019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謝先生於2005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7年4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此外，彼於2002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99年1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格，並於2015年2月取得中國併購公會的註冊交易師(Certified Dealmaker)資格。

彼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自1989年起，彼擔任Allied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0年5月至1997年7月，彼擔任Distribution Service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彼為Baker Tilly(會計及商業服務的領先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審計核證、商業顧問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期工作)的審計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彼擔任USF Asia Group Limited的亞太區集團財務總監。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謝先生擔任ABX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的香港及中國區域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彼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的Brinksgroup附屬公司BAX Global Hong Kong的華南地區財務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Yatfai Group Limited的財務董事。

謝先生於2013年1月開設其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審計、核證、稅務、管理顧問、諮詢及企業服務。

麥天生先生，69歲，自2020年4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獲得英國雪菲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彼亦(i)於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3月27日獲委任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ii)於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獲委任為天璽曜11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iii)自2024年9月23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iv)自2024年9月25日起獲委任為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麥先生於2015年11月6日至2017年5月16日擔任中國烯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亞烯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麥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5年年底一直擔任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信天集團有限公司(現稱Sinocloud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曾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LottVision Limited(現稱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財務總監。

李靜女士，55歲，自2025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李女士於1993年至2003年間擔任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務之會計經理。2003年至2005年，彼為萊蕪泰祥物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行政、人事及營運事務。自2005年起，李女士出任山東晉泰鋼鐵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管理鋼鐵生產業務及相關事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配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3頁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未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0頁至第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公司遵守重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主要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本董事會報告第24頁。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承諾以及成為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竭力於其營運期間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與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關的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與油價波動有關的風險

燃油價格於報告期間一直波動且預期於可見未來維持波動，因為全球經濟增長並不明朗，導致市場對該等商品的供求充滿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難以就業務制作預算及預測業務的回報。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留意石油市場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燃油價格。

市場競爭風險

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大型國內能源相關產品分銷商。隨著中國國內市場逐步開放，其他海外石油公司已成為本集團在若干地區的競爭對手。本集團正面臨能源相關產品業務相對激烈的競爭。

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業內競爭對手及令其從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潛在市場、開發新客戶及擴大其業務規模，以減少市場競爭風險。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竭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及規例。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公眾假期及產假等法定福利。

在企業層面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訊披露及企業管治，且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交易的標準。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2頁及第8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321,958	414,343
於2024年12月31日	321,958	437,309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2024年：零)。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a) 可換股票據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分節。

(b)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在相關法律之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賠償及保證不受傷害。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主席)(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
閻潔華女士(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14日辭任)
袁紅兵先生(於2025年10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白潔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副主席)(於2025年10月14日調任)
曹玉奇女士(於2025年8月4日辭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5年10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白潔女士(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行政總裁)
江浩先生(於2025年10月28日辭任)
李靜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天生先生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執行董事韓先生、執行董事陳先生、執行董事白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須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¹⁾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892,768,273 23,340,000	916,108,273	20.56%
袁紅兵（「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96,000	13,796,000	0.31%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2025年 12月31日)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 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事) (「Qilu International」)	擁有股份之 擔保權益之人士	2,649,059,881	59.46%
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Ltd (「中泰新加坡」) ⁽²⁾	投資經理人	2,649,059,881	59.46%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 ⁽³⁾	投資經理人	2,649,059,881	59.46%
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 行事) (「Win Win」) ⁽⁴⁾	擁有股份之 擔保權益之人士	1,821,053,112	40.88%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Zhongtai Innovation」) ⁽⁵⁾	投資經理人	1,821,053,112	40.88%
林財火 (「林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928,284,839	20.84%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續)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2025年 12月31日)
林愛華(「林女士」) ⁽⁶⁾	配偶權益	928,284,839	20.84%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實益擁有人	892,768,273 23,340,000	20.56%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金樂」) ⁽⁷⁾	實益擁有人	892,768,273	20.04%
牛光昌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2,503,480	16.67%
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德合」) ⁽⁸⁾	實益擁有人	742,503,480	16.67%
崔憲國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390,000	7.98%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 Wise」) ⁽⁹⁾	實益擁有人	355,390,000	7.98%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中泰新加坡為Qilu International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新加坡被視為或被當作於Qilu Internationa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泰國際為Qilu International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國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Qilu Internationa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1,821,053,112股股份質押予Win Win。
- (5) Zhongtai Innovation為Win Win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ngtai Innovation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in Win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林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東方金樂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8) 香港德合由牛光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9) Super Wise由崔憲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新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前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前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根據前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經股份分拆調整後)為128,618,224股，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9%。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後28日內(或董事會於要約中指定之其他期限)按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向本公司支付要約中指明之金額(如有)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前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ii)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股份之面值。

新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連同前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向各參與者通知之期限內(自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根據新計劃授出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時，須以支付代價方式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該等購股權自向參與者授出之日起計，可供接納之期限為28日。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股份於主機板之收市價；(ii)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股份於主機板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683,5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5.3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前計劃並無購股權可供授出，而新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0,251,740份。

於報告期間，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佔同期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零%。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沒收、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 股份拆細			購股權數目					
		之後(之前) 的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於2025年 1月1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²⁾
		港元	(日／月／年)	(日／月／年)						
董事										
袁紅兵先生 (「袁先生」)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37,000,000	–	–	–	–	37,000,000
					37,000,000	–	–	–	–	37,000,000
其他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2825)	19/6/2015	19/6/2015– 18/6/2025	123,200,000	–	–	–	(123,200,000)	–
合資格僱員 ⁽¹⁾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	–	–	362,5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159,000,000	–	–	–	–	159,0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0/5/2021	0.15	20/5/2021	20/5/2021– 19/5/2027	125,000,000	–	–	–	–	125,000,000
					769,700,000	–	–	–	(123,200,000)	646,500,000 ⁽³⁾
				總計	806,700,000	–	–	–	(123,200,000)	683,500,000

附註：

-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有關購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 因授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約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15.34%(即4,455,020,888股股份)。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報告期間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之資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曹玉奇女士（「曹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公告內披露。

曹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公告內披露。

閻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及2025年8月20日的公告內披露。

袁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公告內披露。

白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公告內披露。

閻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披露。

袁先生(i)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i)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披露。

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披露。

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披露。

白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披露。

陳運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續)

江浩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披露。

白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披露。

李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披露。

白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履歷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2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市場趨勢及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新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關連交易

鑽井服務

於2021年8月10日，本集團與北京華燁訂立惠安油井協議。根據惠安油井協議，本集團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

韓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其64%實際權益)。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韓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陳先生的表兄，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惠安油井協議尚未進行。

有關惠安油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報告期間銷售約96%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其約32%。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人本年度總採購約88%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其約5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本公司與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3月31日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股份已於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間暫停買賣。股份已於2026年6月10日恢復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8日及2026年6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及2026年6月17日的公告。第四份補充契據須待各訂約方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生效，包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林財火、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陳金樂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牛光昌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28,284,839股、892,768,273股及742,503,480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4%、20.04%及16.67%。其餘1,891,464,296股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6%。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向其提供任何稅項寬免。如股東不確定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任何權利時所涉及的稅項影響，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02頁。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如已要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續聘。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續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於2021年11月25日，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2021年12月29日，執業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23年11月23日，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2023年11月28日，執業會計師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韓金峰

主席

香港，2026年6月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計列載於第38至第101頁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5樓2501-03室
電話：2152-2238，網站：www.aogb.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之收益－主要委託人與代理人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之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8中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能源相關產品產生收益約1,138,284,000港元，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我們將此範疇列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管理層就釐定能源交易委託人或代理人之判定涉及重大判斷。貴集團以委託人身份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其依據如下：

- 貴集團單獨負責履行買賣協議條款及處理相關交易爭議；
- 貨品由供應商運送至協議制定地點供客戶直接提取。就能源相關產品貿易而言，當貨品分別由貴集團及客戶於提貨點驗收時，相關貨品控制即由供應商轉移至貴集團，繼而轉移至客戶；
- 貴集團主要須確保指定貨品符合驗收標準（如客戶拒收貨品），且有義務解決與所售貨品相關之保修或服務問題（如處理投訴及退貨），即使貴集團可能無法將該等保修責任或退貨責任轉嫁予供應商亦然；
- 交易價格是根據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協商後釐定。

我們有關買賣能源相關產品的收益確認的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貴集團買賣能源相關產品之銷售及採購流程的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與能源相關產品交易中，就委託人與代理人評估所涉及的收益確認事宜，包括管理層對銷售及採購合約及其他支持文件的批准與審閱；
- 以抽樣方式，檢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條款（包括交貨條款及驗收條款），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條件，包括與能源相關產品交易所進行的委託人與代理人評估；
- 透過檢查發票及已記賬銷售之交貨記錄，抽樣測試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 根據交貨記錄比較交貨日期與收益確認時間，並檢查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的交易在適當期間列賬為收益；及
- 透過銀行收據、銀行對賬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檢查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之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整個審計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俊成。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俊成

執業證書編號：P07257

香港，2026年6月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6	1,389,219	1,275,339
銷售成本	8	(1,369,890)	(1,255,383)
毛利		19,329	19,956
其他收入	10	6,953	5,5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	8,727	(4,53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0	－	(200)
行政開支	8	(24,312)	(25,993)
分銷成本	8	(3,350)	(4,456)
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撥備	20	(1,562)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0	(620)	－
經營收益／(虧損)		5,165	(9,677)
融資收入	12	279	533
融資成本	12	(18,074)	(11,015)
融資成本－淨額		(17,795)	(10,482)
所得稅前虧損		(12,630)	(20,159)
所得稅開支	13	(1,471)	(1,703)
年內虧損		(14,101)	(21,862)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	(19,337)	(22,602)
非控股權益		5,236	740
		(14,101)	(21,862)
每股虧損	15	港仙	港仙
－基本		(0.43)	(0.5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44頁至第101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4,101)	(21,8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2,245	(2,432)
	2,245	(2,4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856)	(24,294)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63)	(24,879)
非控股權益	5,607	585
	(11,856)	(24,294)

第44頁至第101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25	345
使用權資產	18	1,588	2,896
		2,113	3,24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2,0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0	330,703	293,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3,058	25,236
		363,761	320,957
總資產		365,874	324,19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5,569	5,569
其他儲備	23	370,148	401,169
累計虧損		(333,304)	(346,862)
		42,413	59,876
非控股權益	16	11,126	7,136
權益總額		53,539	67,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98	93
租賃負債	30	497	1,654
遞延稅項負債	32	–	24
		595	1,7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8,458	21,1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3	7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32,743	25,3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10,695	8,295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567	574
借貸	27	17,814	16,644
其他借貸	28	163,605	–
衍生金融負債	29	–	103
可換股貸款票據	29	–	146,829
租賃負債	30	1,168	1,267
合約負債	31	25,957	34,366
		311,740	255,415
總負債		312,335	257,186
流動資產淨額		52,021	65,5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134	68,783
資產淨額		53,539	67,012

第44頁至第101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38頁至第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6月9日獲董事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韓金峰
董事

陳金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5,569	403,971	(324,785)	84,755	1,039	85,794
年內虧損	–	–	(22,602)	(22,602)	740	(21,862)
其他全面虧損						
一貨幣匯兌差額	23	–	(2,277)	(2,277)	(155)	(2,4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277)	(22,602)	(24,879)	585	(24,29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5,316	5,31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11	21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525)	525	–	(15)	(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5,569	401,169	(346,862)	59,876	7,136	67,012
年內虧損	–	–	(19,337)	(19,337)	5,236	(14,101)
其他全面收益						
一貨幣匯兌差額	23	–	1,874	1,874	371	2,2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874	(19,337)	(17,463)	5,607	(11,856)
購股權失效	23、24	–	(32,895)	32,895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1,617)	(1,617)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5,569	370,148	(333,304)	42,413	11,126	53,539

有關其他儲備的詳情載於附註23。

第44頁至第101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3(a)	2,472	9,170
已收利息		279	533
已付所得稅		(1,529)	(1,6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22	8,02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4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	(72)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17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61)	58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關聯方預付款	33(b)	1,951	3,573
董事預付款	33(b)	6,709	25,007
向董事還款	33(b)	(40)	(162)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還款)／預付款	33(b)	(24)	57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後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	(15)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5,31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617)	–
償還應付債券	33(b)	–	(29,774)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33(b)	(1,346)	(1,900)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3(b)	(128)	(11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505	2,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66	11,1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236	25,230
匯率變動影響		1,456	(11,11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3,058	25,236

第44頁至第101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金樂」)，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其他產品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鑒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港元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的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闡明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貨幣無法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該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需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允許提早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關於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許多現有規定，僅作有限度的修改；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規定將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方式。該準則引入了三項主要新規定，包括：

- 在損益表中報告新定義的小計(即「營業利潤」及「未計融資及所得稅前的利潤」)，並根據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類至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
- 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績效指標」)；及
- 針對財務報表中資料的合併及分類提供更詳盡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已作出範圍有限的修訂，內容包括：

- 在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時，以「經營損益」作為起點；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權。

此外，亦對其他若干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根據特定的過渡性條款追溯適用。本集團董事會現正致力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所有影響，特別是針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資訊分組方式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的主要變動摘要如下：

- 釐清了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與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透過電子現金轉帳系統結算的某些金融負債新增了一項例外情況；
- 就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準則，釐清並增補了進一步指引；
- 針對具可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特定工具(例如：部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達成情況掛鈎的金融工具)，新增披露要求；及
- 更新了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FVOCI」)的權益工具之披露內容。

該等修訂適用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追溯適用，同時對期初保留盈利進行調整。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相關披露的修訂可提前採用，其餘修訂則可於日後適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詮釋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將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參照借款人在報告期末是否擁有將該負債的清償延後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來決定。

據此，若貸款協議包含一項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則借款人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筆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算。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批判性判斷的範疇以及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則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損益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在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之淨資產之現所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入賬為股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部分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所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直接於股權中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且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就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指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

3.3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倘所收購的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不產生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產出能力的情況下被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具有實質性。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及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及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及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及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益且倘進行清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3.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3.6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負責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各營運分類之業績表現者)乃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制定戰略決策。

3.7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如歸屬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遞延。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惟彼等與借貸有關則於「融資成本」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其概無擁有超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包含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中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累積的匯兌差額於該特定業務之部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年

本公司在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9)。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方式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3.9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非金融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項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之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3.10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導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的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撥回

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投資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循環至損益。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能力，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可使用年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高信貸風險債務人之預期信貸虧損會單獨評估，其餘則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援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尚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跡象(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推測如果該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則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時起尚未顯著增加。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和(iii)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內外部平均擁有按全球通用定義的「投資評級」，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當時進行修改，以確保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風險有否顯著上升。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例如當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已逾期三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式，當中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活動的影響。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隨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通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進行計量。對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考慮到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情況下使用撥備矩陣，並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工作獲取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初始確認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綜合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組別，以確保每組持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目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減。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聯方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等，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轉換選擇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並分類為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關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惟與本公司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除外。

當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合約條款被修改(如延長限期、更改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轉換價)，致使經修訂條款相比原定條款出現重大修訂，經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有關修訂按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所承擔的任何負債及所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3.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附註22)。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撇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差額(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惟與本公司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除外。

除非本集團可將負債償付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4 借貸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費用，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支銷。

3.15 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則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前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此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未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6 僱員福利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不同城市地方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央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現金款額，向中央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亦為香港地區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部分於付款予相關強積金計劃時隨即歸屬於僱員，但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利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之時，惟若干情況除外。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就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算。於釐定本集團之定額福利義務及相關即期服務成本之現值以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之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當僱員於後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準顯著高於早前年度時，本集團按照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歸屬福利：

- (a) 僱員之服務首次導致計劃項下之福利(不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之日起直至
- (b) 僱員之進一步服務將不會產生計劃項下進一步福利的重大金額(除薪金進一步增加外)之日。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僱員強積金供款之預期抵銷金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所產生的負債服務成本後釐定，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3.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視僱員所提供服務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僱員就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總金額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總開支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非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倘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所列相關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計劃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尚未獲行使，此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獲授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3.18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除此之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輸出法

全面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最能描述於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本集團表現的輸出法計量，輸出法乃為按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

主體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體人的直接銷售)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8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a)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

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之時間點確認，即本集團已將銷售產品交付至合約指定地點且客戶已接收產品。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於付款到期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

收益按銷售合約下之應收款項計量。

(b) 經營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服務費

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收益於本集團轉讓服務控制權時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收取及享用利益。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該等責任而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20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配合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按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計量時根據租賃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確定；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有擔保剩餘價值下之預計款項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購入存貨之成本為扣除回扣及折扣(如有)後之金額。能源相關產品之成本按先進先出法(「先進先出法」)分攤至個別存貨項目，而其他貿易產品之成本則按加權平均成本法分攤。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需成本後之淨額。

3.23 關聯方

關連人士乃與按下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之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有否收取款項)。

某人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某人或預期受該某人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4.1 金融工具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增值稅除外)	59,202	81,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58	25,236
	92,260	106,31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薪金除外)	44,729	9,827
應付董事款項	32,743	25,3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695	8,295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567	574
借貸	17,814	16,644
其他借貸	163,605	–
租賃負債	1,665	2,921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46,829
	271,818	210,4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03
	271,818	210,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面臨著因人民幣波動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由於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大多數經營性資產及交易均以人民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附註21)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改變，故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付債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之利息乃按固定利率入賬，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於浮動利率，以盡量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對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敞口詳見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所產生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

敏感性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4,000港元(2024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64,000港元)。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報告期末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敞口。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下一財政年度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少數客戶，故面臨著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2024年：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100%(2024年：100%)，其中賬面值總額約55,72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2024年：78,551,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未逾期)。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密切監察信貸期授出情況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以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買賣能源相關產品的個別客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向此業務客戶銷售時產生。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其客戶有關營運的減值情況。下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進行個別評估)的資料。

	2025年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	-	-	-	78,551	-
逾期30天內	2.02	55,720	(1,131)	-	-	-
		55,720	(1,131)		78,551	-

於各報告日期對每名債務人進行減值分析以個別計量其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虧損率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組別，以確保對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進行更新。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約為55,720,000港元，客戶已於2025年12月31日後悉數結清該筆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約1,131,000港元(2024年：無)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2024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31	-
於12月31日	1,131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之信貸質素，已參考對手方的歷史違約率及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在納入前瞻性資料後，採用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以8.56%(2024年：無)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據此，於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31,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金額約為200,000港元(2025年：無)。

由於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較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及保持一定水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金融負債除外)	44,729	—	—	44,729	44,729
應付董事款項	32,743	—	—	32,743	32,7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695	—	—	10,695	10,69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67	—	—	567	567
借貸	17,814	—	—	17,814	17,814
其他借貸	163,605	—	—	163,605	163,605
租賃負債	1,227	505	—	1,732	1,665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金融負債除外)	9,827	—	—	9,827	9,8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390	—	—	25,390	25,3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95	—	—	8,295	8,29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74	—	—	574	574
借貸	16,644	—	—	16,644	16,644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2,908	—	—	152,908	146,829
租賃負債	1,394	1,216	505	3,115	2,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詳情描述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可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

除下列衍生金融負債外，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尤其是當中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於以下年度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103	第三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附註29詳述。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增加將使公允價值下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缺乏適銷性的折讓增加(減少)5%將使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5,000港元。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之金融工具賬面價值金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月1日之公允價值	103	1,537
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105)	(1,434)
貨幣匯兌差額	2	-
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	103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認為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採納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關估計及假設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參見下文）。

(a) 委託人與代理人代價

本集團從事一般貿易業務，其中包括能源相關產品的貿易。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規定，即委託人與代理人評估，評估應以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之會計指引，以評估本集團在特定貨物轉移予客戶前是否對其擁有控制權，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 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物的承諾；(b) 在特定貨物轉移予客戶前，本集團是否承擔存貨風險；及 (c) 本集團在訂定特定貨物價格方面是否擁有酌情權。管理層會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因任何單一因素均不被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會根據不同情況，在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各組應收款項按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情況以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財務困難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值，以釐定是否須要計提個別虧損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131,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資料於附註4.2(b)及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應用之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乃基於所頒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之實際情況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於預計適用稅率與原預期稅率出現差異時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6.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1,138,284	1,198,999
其他產品貿易	235,909	57,444
	1,374,193	1,256,443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15,026	18,896
	1,389,219	1,275,339

7.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1)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2)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3)其他業務及買賣其他產品這三個業務分類之表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或成本、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以及未分配經營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若干款項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資產。

由於本集團借貸、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董事及關聯方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金融負債、長期服務金責任、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租賃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若干款項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25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 產業園營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類收益	1,138,284	15,026	235,909	1,389,219
分類溢利	446	6,290	1,960	8,69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5
未分配外匯收益淨額				8,635
未分配經營開支				(12,271)
經營收入				5,165
融資成本－淨額				(17,795)
所得稅前虧損				(12,630)
所得稅開支				(1,471)
年內虧損				(14,101)

	2025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 產業園營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7)	3	187	—	—	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408	100	—	909	1,417
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撥備 (附註20)	1,275	175	—	112	1,562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0)	620	—	—	—	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11)	—	13	—	—	13
資產 於12月31日 資產	296,206	1,854	65,413	2,401	365,874
負債 於12月31日 負債	26,737	20,046	60,504	205,048	312,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2024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 產業園營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類收益	1,198,999	18,896	57,444	1,275,339
分類溢利／(虧損)	3,657	5,849	(1,980)	7,52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34
未分配外匯虧損淨額				(5,714)
未分配經營開支				(12,923)
經營虧損				(9,677)
融資成本－淨額				(10,482)
所得稅前虧損				(20,159)
所得稅開支				(1,703)
年內虧損				(21,862)

	2024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 產業園營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7)	11	160	25	—	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227	685	—	915	1,827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附註11)	—	56	—	—	56
其他應收款撇銷(附註20)	—	—	—	200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11)	—	3	194	—	197

資產

於12月31日

資產	261,274	884	31,896	30,144	324,198
----	---------	-----	--------	--------	---------

負債

於12月31日

負債	2,208	16,069	30,762	208,147	257,186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根據客戶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1,389,219	1,274,253
香港	–	1,086
	1,389,219	1,275,339

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自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	444,525	330,949
自客戶B所產生的收益	344,796	310,805
自客戶C所產生的收益	337,609	545,874
自客戶D所產生的收益	184,872	不適用 ¹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D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不超過10%。

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711	1,019
香港	1,402	2,222
	2,113	3,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售產品成本		1,366,335	1,251,590
服務成本		3,555	3,793
倉儲費用		137	2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	17,344	17,717
短期租賃開支		1,276	61
水電費		72	87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0	196
折舊—使用權資產	18	1,417	1,827
維修及保養開支		1	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05	2,875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300	1,300
核數師酬金—非審核服務		150	150
其他開支		3,370	5,899
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分銷成本總額		1,397,552	1,285,832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銷售成本		1,369,890	1,255,383
行政開支		24,312	25,993
分銷成本		3,350	4,456
		1,397,552	1,285,832

9. 僱員福利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5,017	15,137
社會保障及退休福利成本	2,051	2,246
其他員工福利	276	334
	17,344	17,71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計劃供款可供減低其未來年度的供款(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之酬金

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金峰(i)	-	200	-	200
陳金樂(ii)	-	150	-	150
白潔(iii)	-	50	-	50
閻潔華(iv)	-	-	-	-
非執行董事				
袁紅兵(v)	-	1,140	76	1,216
陳運偉(vi)	-	-	-	-
曹玉奇(v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天生	180	-	-	180
謝慶豪	180	-	-	180
李靜(viii)	-	-	-	-
江浩(ix)	150	-	-	150
	510	1,540	76	2,126

附註：

- (i) 韓金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
- (ii) 陳金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
- (iii) 白潔女士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
- (iv) 閻潔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
- (v) 袁紅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0月14日起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陳運偉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
- (vii) 曹玉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並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
- (viii) 李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
- (ix) 江浩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紅兵	—	1,440	88	1,528
韓金峰(i)	—	—	—	—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	—	—	—	—
曹玉奇(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浩	180	—	—	180
麥天生	180	—	—	180
謝慶豪	180	—	—	180
	540	1,440	88	2,068

附註：

(ii) 韓金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

(iii) 曹玉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

(b) 董事退任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2024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協力廠商提供之對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協力廠商支付對價(2024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4年：無)。

(f)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酬金。

(g)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酬金。

(h)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4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9(a)。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2024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295	1,716
花紅	–	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50
	1,332	1,79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5年	人數 2024年
酬金組別		
500,000港元以內	4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5,044	5,546
其他	1,909	3
	6,953	5,549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由中國政府提供的無條件政府補助約5,044,000港元(2024年：5,546,000港元)，包括增值稅豁免約48,000港元(2024年：56,000港元)、穩定就業補貼約28,000港元(2024年：28,000港元)及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相關之補助金約4,968,000港元(2024年：5,462,000港元)。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9)	105	1,43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35	(5,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197)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56)
	8,727	(4,533)

12.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29)	(6,490)	(10,608)
– 借貸	(1,170)	—
– 其他借貸	(10,286)	—
– 應付債券	—	(293)
– 租賃負債	(128)	(113)
– 長期服務金責任	—	(1)
融資成本總額	(18,074)	(11,015)
銀行利息收入	279	533
融資收入總額	279	533
融資成本總額－淨額	(17,795)	(10,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3	1,871
—香港利得稅	—	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	(275)
	1,495	1,686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	17
	1,471	1,7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根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兩級稅率制度按8.25%稅率計算，並已扣除各期間的稅項寬減。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根據香港利得稅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24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就小型及低利潤企業享受優惠所得稅政策。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上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12,630)	(20,159)
按適用於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683)	(3,1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280	3,94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503)	(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89	2,480
動用此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0)	(11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546	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12	(275)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免稅及優惠稅率之影響	(1,360)	(1,133)
	1,471	1,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337)	(22,602)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499,112	920,080
購股權*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2025年 港仙	2024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43)	(0.51)
每股攤薄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在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假設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該兩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具有反攤薄作用。於2025年7月17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轉換權於到期時失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所涉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499,112,000股（2024年：920,080,000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有效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2025年	2024年	
	主要營業地點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金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東大道聚能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寧夏德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中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深圳泓科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買賣農產品
北京萬家創新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買賣螺紋鋼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b) 上表列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投票權		非控股權益應佔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山東大道聚能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大道聚能集團」)	中國	49%	49%	3,849	2,572	5,992	3,478
北京萬家創新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366	(1,234)	4,431	3,986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021	(598)	703	(328)
				5,236	740	11,126	7,136

本集團每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實體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代表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山東大道聚能集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46	1,874
流動資產	36,172	24,224
流動負債	(25,201)	(16,216)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25	6,404
非控股權益	5,992	3,478
收益	14,758	24,450
開支	(7,419)	(19,213)
年內溢利	7,339	5,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90	2,66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849	2,572
年內溢利	7,339	5,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0	(13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2	(1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72	(2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911	4,96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617)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91	5,65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5)	(4,70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17)	(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1,061)	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北京萬家創新商貿有限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48,404	11,235
流動負債	(39,361)	(3,100)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12	4,149
非控股權益	4,431	3,986
收益	32,099	34,681
開支	(31,352)	(37,199)
年內溢利／(虧損)	747	(2,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81	(1,28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366	(1,234)
年內溢利／(虧損)	747	(2,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82	(8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79	(86)
年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161	(175)
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908	(2,69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974	(5,83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5,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74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232	-	113	345
添置，按成本	-	55	-	308	363
出售	-	(15)	-	-	(15)
折舊支出	-	(135)	-	(55)	(190)
貨幣匯兌差額	-	9	-	13	22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	146	-	379	52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1,040	857	787	2,6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94)	(857)	(408)	(2,159)
賬面值	-	146	-	379	5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709	304	-	158	1,171
添置，按成本	-	72	-	-	72
出售	(673)	(7)	-	-	(680)
折舊支出	(25)	(128)	-	(43)	(196)
貨幣匯兌差額	(11)	(9)	-	(2)	(22)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	232	-	113	3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94	815	447	2,6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62)	(815)	(334)	(2,311)
賬面值	-	232	-	113	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的折舊費用：		
能源業務	3	11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187	160
其他	-	25
	190	1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約190,000港元(2024年：196,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4,234	8,702
添置	-	4,300
於屆滿後終止確認	-	(6,096)
提前終止後終止確認	-	(1,551)
貨幣匯兌差額	218	(1,121)
於12月31日	4,452	4,2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1月1日	(1,338)	(6,974)
年內折舊支出	(1,417)	(1,827)
於屆滿後終止確認	-	6,096
提前終止後終止確認	-	310
貨幣匯兌差額	(109)	1,057
於12月31日	(2,864)	(1,338)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588	2,896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的折舊費用：		
能源事業	408	227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100	685
未分配	909	915
	1,417	1,827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1,276	6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750	2,074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以開展業務。租約以固定期限2至3年(2024年：2至3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螺紋鋼貿易	–	2,080

於2025年12月31日，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的存貨賬面價值為零港元(2024年：2,080,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協力廠商貿易款項	55,720	78,55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31)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589	78,551
其他應收款項	5,044	2,528
應收增值稅	–	27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02	81,353
預付供應商款項	270,662	211,591
已付按金	511	511
預付開支	328	186
	330,703	293,64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日(2024年：0至3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720	78,55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預期信貸虧損	1,131	–
於12月31日	1,131	–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起的任何變動。逾期但未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末結清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賬面總額約為55,720,000港元(2024年：78,55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2024年：78,551,000港元尚未逾期)。本集團並未持有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431,000港元，並已就此計提撥備(2024年：零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金額約為200,000港元(2025年：零港元)，原因為該結餘已逾期一段時間，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本集團持續作出努力後仍無法收回。

預付供應商款項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及其他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相關產品供應。預付款項一般在付款日期後30至180日(2024年：30至180日)內動用。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其中約229,015,000港元(2024年：186,331,000港元)的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前動用。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56	885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620	—
貨幣匯兌差額	43	(29)
於12月31日	1,519	856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9,102	81,242
港元	100	111
	59,202	81,353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33,058	25,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2,812	24,912
港元	244	322
美元	2	2
	33,058	25,236

於2025年12月31日，於中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812,000港元(2024年：24,912,000港元)。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6,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4,455,020,888	5,569

2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1,958	2,691	(20,153)	74,748	24,741	(14)	403,971
貨幣匯兌差額	-	-	(2,277)	-	-	-	(2,277)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525)	-	-	-	-	(5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21,958	2,166	(22,430)	74,748	24,741	(14)	401,169
貨幣匯兌差額	-	-	1,874	-	-	-	1,874
購股權失效	-	-	-	(32,895)	-	-	(32,895)
於2025年12月31日	321,958	2,166	(20,556)	41,853	24,741	(14)	370,148

附註：

(a)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於向股東分派前，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向法定儲備轉撥。向有關法定儲備轉撥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為10%，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轉撥。

(b)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豁免之流動賬目	(2,564)	(2,564)
股東豁免之應付利息	1,465	1,465
股東豁免之應付工資及福利	25,840	25,840
	24,741	24,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該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已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其他人士及計劃界定之各方。

可予發行普通股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0.64125港元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至2025年 6月18日	123,200,000	-	(123,200,000)	-
僱員	2019年9月24日	0.15港元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 至2029年 9月23日	362,500,000	-	-	362,500,000
董事	2020年6月19日	0.145港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至2026年 6月18日	37,000,000	-	-	37,000,000
僱員	2020年6月19日	0.145港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至2026年 6月18日	159,000,000	-	-	159,000,000
僱員	2021年5月20日	0.15港元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至2027年 5月19日	125,000,000	-	-	125,000,000
總計					806,700,000	-	(123,200,000)	683,50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股份數目為683,500,000股(2024年：806,700,000股)，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數目為683,500,000股(2024年：806,700,000股)，合共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34%(2024年：18.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895,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的款項相當於123,200,000(2024年：零)份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0.64125港元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至2025年 6月18日	123,200,000	-	-	123,200,000
僱員	2019年9月24日	0.15港元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 至2029年 9月23日	362,500,000	-	-	362,500,000
董事	2020年6月19日	0.145港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至2026年 6月18日	37,000,000	-	-	37,000,000
僱員	2020年6月19日	0.145港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至2026年 6月18日	159,000,000	-	-	159,000,000
僱員	2021年5月20日	0.15港元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至2027年 5月19日	125,000,000	-	-	125,000,000
總計					806,700,000	-	-	806,7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4,497	9,595
應付代價	219	219
應計薪金	3,633	2,240
應計開支	7,693	5,520
其他應付稅項	2,403	3,593
	58,458	21,180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款項約39,004,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指自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款項，該款項屬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60至365日之信貸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	13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8,550	15,750
港元	9,908	5,430
	58,458	21,180

26. 應付一名董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關聯方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17,814	16,644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13,387,000港元(2024年：13,387,000港元)及4,427,000港元(2024年：3,257,000港元)已逾期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約13,387,000港元(2024年：13,387,000港元)及4,427,000港元(2024年：3,257,000港元)仍未償還。

未償還銀行借貸按相應銀行的最優惠利率加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無抵押	163,605	—

該金額代表已於2025年7月17日到期的違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53,319,000港元，以及應付應計利息約10,28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9。

該借款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該借款年利率為14%，並須按要求償還。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衍生金融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		
負債部分	—	146,829
衍生轉換選擇權部分	—	103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發行110,952,907港元每股面值為1,000,000港元的10厘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期限，(i)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由本公司股東擔保。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全部應付款項的到期及如期付款；(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2020年7月17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184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iii)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iv)倘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兌換或贖回，則將於2020年7月17日按面值贖回；及(v)直至結算日期為止，將每年支付10%的利息。

於2020年5月4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轉讓契據，以向另一方（「新票據持有人」）轉讓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據此，可換股票據將於2021年7月17日按每股可換股票據0.1340港元的換股價贖回。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於2020年7月16日之公允價值為110,95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97,767,000港元及13,186,000港元。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根據此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將於2022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10%計息。除以上所述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可換股票據於2022年7月17日到期，票據於到期時並無獲本公司償還或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其已逾期並於其後到期時重新分類至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自2022年7月17日起，違約利息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按每年14%計息，計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衍生金融負債(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違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由本公司股東提供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轉換票據之條款。根據此補充協議，可轉換票據將於2025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8%計息。除以上所述外，可轉換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3年5月5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後，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衍生轉換選擇權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因此，提早贖回權不與負債部分分離。於2023年5月5日，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904,000港元，由獨立財務顧問估值，而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部分所採用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為1,364,000港元，此乃於修訂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超出其於該日公允價值之差額，該差額被視為一名股東出資，並計入資本儲備。

該可換股票據已於2025年7月17日到期，本公司既未於到期時償還該票據，亦未將其轉換為股份，此構成違約，並於到期時重新分類為其他借貸(附註28)。自2025年7月17日起，已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按年利率14%計提違約利息。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訂立了一份新的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各方有條件地同意，截至2025年7月18日，本公司應付新票據持有人的款項中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約為30,028,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的原本本金金額約為123,291,000港元。此外，自2025年7月19日起，利息將按年利率8%累計。應付股東款項的到期日將延至2027年7月17日，而本金及利息支付日亦將修訂為2027年7月17日。除上述事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用於確定衍生轉換權部分的主要估值參數詳情概述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a) 本金	123,291,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8%
(c) 到期日	2025年7月17日
(d) 換股價	0.134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3.08%
(f) 預期波幅	78.0%
(g) 預期股息收益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衍生金融負債(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6,221	1,537
利息開支(附註12)	10,608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1)	—	(1,434)
於2024年12月31日	146,829	103
利息開支(附註12)	6,490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1)	—	(105)
轉至其他借貸	(153,319)	—
貨幣匯兌差額	—	2
於2025年12月31日	—	—

30.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8	1,2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7	1,15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97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1,665 (1,168)	2,921 (1,267)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497	1,654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44%(2024年：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附註a)	8,465	10,462
其他產品貿易(附註b)	17,492	23,904
	25,957	34,366

年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366	14,521
向客戶收取預付代價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8,165	21,699
因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	29,315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28,058)	(29,233)
貨幣匯兌差額	1,484	(1,936)
於12月31日	25,957	34,366

附註：

- (a) 本集團於簽訂服務協議時向客戶收取指定金額的合約價值。預收款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所承諾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的控制權及實體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為止。
- (b) 本集團於簽訂銷售協議時向客戶收取指定金額的合約價值。預收款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所承諾產品的控制權及實體交付貨物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433,000港元(2024年：13,412,000港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可動用虧損可用於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屆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2,650,000港元(2024年：856,000港元)。概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差額約85,030,000港元(2024年：64,269,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17)	624	7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596	(579)	17
貨幣匯兌差額	21	(21)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4	24
於損益中計入	-	(24)	(24)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630)	(20,159)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190	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	1,417	1,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11)	13	197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虧損(附註11)	–	56
長期服務金責任	–	24
融資成本(附註12)	18,074	11,015
融資收入(附註12)	(279)	(5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1)	(8,635)	5,714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11)	(105)	(1,434)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附註20)	–	20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0)	620	–
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撥備(附註20)	1,56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7	(2,897)
存貨減少／(增加)	2,080	(2,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736)	15,0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081	6,477
合約負債減少	(8,180)	(7,331)
營運產生的現金	2,472	9,170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獲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者。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款項 千港元	應付董事 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8,295	16,644	574	25,390	2,921	–	146,829	200,653
融資活動								
年內現金流入	1,951	–	–	6,709	–	–	–	8,660
年內現金流出	–	–	(24)	(40)	(1,474)	–	–	(1,53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951	–	(24)	6,669	(1,474)	–	–	7,122
利息開支	–	1,170	–	–	128	10,286	6,490	18,074
轉至其他借貸	–	–	–	–	–	153,319	(153,319)	–
貨幣匯兌差額	449	–	17	684	90	–	–	1,24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695	17,814	567	32,743	1,665	163,605	–	227,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款項 千港元	應付董事 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4,988	16,646	16	1,000	1,755	29,845	136,221	190,471
融資活動：								
年內現金流入	3,573	-	570	25,007	-	-	-	29,150
年內現金流出	-	-	-	(162)	(2,013)	(29,774)	-	(31,94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573	-	570	24,845	(2,013)	(29,774)	-	(2,799)
利息開支	-	-	-	-	113	293	10,608	11,014
新訂租賃	-	-	-	-	4,300	-	-	4,300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時的沖銷	-	-	-	-	(1,211)	-	-	(1,211)
貨幣匯兌差額	(266)	(2)	(12)	(455)	(23)	(364)	-	(1,122)
於2024年12月31日	8,295	16,644	574	25,390	2,921	-	146,829	200,653

34.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係
北京遠創天地投資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遠創」)	袁紅兵先生之關連公司

(b)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須披露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c) 關連人士結餘

於年末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6)		
北京遠創	10,695	8,295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6)		
袁紅兵	31,433	25,390
陳金樂	1,310	—
	32,743	25,39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6)		
北京國科偉業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16
李可懷	557	530
姜侯宇	10	20
王帝	—	8
	567	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附註9(a))	2,126	2,068

3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943	226,991
使用權資產	1,402	2,222
	272,345	229,2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11	61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	198
	847	809
總資產	273,192	230,022
權益		
股本	5,569	5,569
其他儲備	399,272	427,322
累計虧損	(414,343)	(437,309)
權益總額	(9,502)	(4,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98	93
租賃負債	497	1,434
	595	1,5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156	8,6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9,735	62,2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2	838
借貸	17,814	13,387
其他借貸	163,605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46,829
衍生金融負債	–	103
租賃負債	937	855
	282,099	232,913
負債總額	282,694	234,440
流動負債淨額	(281,252)	(232,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07)	(2,891)
負債淨額	(9,502)	(4,41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2026年6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韓金峰
董事

陳金樂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1,958	2,457	74,748	28,551	(407,092)	20,622
年內虧損	–	–	–	–	(30,217)	(30,217)
貨幣匯兌差額	–	(392)	–	–	–	(3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1,958	2,065	74,748	28,551	(437,309)	(9,987)
年內虧損	–	–	–	–	(9,929)	(9,929)
貨幣匯兌差額	–	4,845	–	–	–	4,845
購股權失效	–	–	(32,895)	–	32,895	–
於2025年12月31日	321,958	6,910	41,853	28,551	(414,343)	(15,071)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已於2025年7月17日到期，惟到期時既未償還亦未轉換為股份，構成違約事件。到期時，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餘額已由「可換股票據」(附註29)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附註28)。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下列事項：

於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了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9。

第四份補充協議須待合約各方履行若干條件後方可生效，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因此，第四份補充協議尚未完成。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1,010,520	150,286	1,311,246	1,275,339	1,389,219
年內溢利／(虧損)	74,136	(40,785)	1,044	(21,862)	(14,101)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94,295	(31,913)	(24,256)	(22,602)	(19,337)
非控股權益	(20,159)	(8,872)	25,300	740	5,236
	74,136	(40,785)	1,044	(21,862)	(14,101)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28,982	520,663	304,734	324,198	365,874
總負債	(866,623)	(419,397)	(218,940)	(257,186)	(312,335)
股東資金	162,359	101,266	85,794	67,012	53,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588	114,026	84,755	59,876	42,413
非控股權益	(28,229)	(12,760)	1,039	7,136	11,126
	162,359	101,266	85,794	67,012	53,539